

2012 年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本期债券在 2016 和 201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%，总计偿还本金的 40%；在 2017 年偿还本金的同时，如有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在偿还 20% 本金后继续偿还投资者回售的本金；在 2018 和 2019 年分别偿还 2017 年兑付日后剩余本金的 50%。

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 债券名称：2012 年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 证券简称及代码：银行间简称“12 宣城债”，代码：1280058；交易所简称“12 宣国投”，代码：122648。
- 3、 发行人：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
- 4、 发行总额和期限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。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了提前偿还本金条款，并附加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- 5、 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.99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；在第 5 年末，发行人可选择是否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。本期债券在 2016

和 201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%，总计偿还本金的 40%；在 2017 年偿还本金的同时，如有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在偿还 20% 本金后继续偿还投资者回售的本金；在 2018 和 2019 年分别偿还 2017 年兑付日后剩余本金的 50%。

- 6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止。
- 7、付息日：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；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8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- 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7 年 3 月 17 日。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- 2、分期偿还：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。本期债券在 2016 年 3 月 20 日和 2017 年 3 月 20 日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%，总计偿还发行总额的 40%；在 2017 年偿还本金的同时，如有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在偿还 20% 本金后继续偿还投资者回售的本金；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分别偿还 2017 年兑付日后剩余本金的 50%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 2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})$

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$

$=60 \text{ 元}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
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

特此公告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

